

附件 1-A 进口海关关税消除

第一节

中国关税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关系。本减让表中的规定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表示。对本减让表中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减让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

二、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实施税率。

三、类别：以下类别适用于中国降低或消除海关关税：

（一）减让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减让表中的“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减让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

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减让表中“MOP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五）减让表中“MOP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六）减让表中“C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以及

（七）减让表中“C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不适用于任何减让。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减让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对中国而言，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元人民币。

六、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第一年指本议定书生效之年。

七、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